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越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润阳”），近日收到越南北江税务局发来的《税务处罚决定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越南税收优惠政策，越南润阳自开始盈利年度或成立第四年（孰早）起，企业所得税享受第1-2年100%免税，第3-6年50%免税政策。越南润阳认为2022年起享受100%的免税政策，即2022年-2023年企业所得税100%免税。

本次经越南北江税务局核查，核定越南润阳自2021年起享受100%的免税政策，即2021年-2022年企业所得税100%免税，2023年企业所得税50%免税，要求越南润阳补缴企业所得税11,139,995,701越南盾（折合约人民币313.03万元）；另补缴2021-2023年个人所得税22,092,834越南盾（折合约人民币0.62万元）；累计涉及罚款及滞纳金2,741,504,568越南盾（折合约人民币77.03万元）。越南润阳本次合计补缴税金、滞纳金及罚款13,903,593,103越南盾（折合约人民币390.68万元）。

根据《税务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，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越南北江税务局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税收优惠期发生调整：

调整前享受的税收优惠：自2022年起享受100%的免税政策，2022-2023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2024年起享受50%免税政策；

调整后享受的税收优惠：自2021年起享受100%的免税政策，2021-2022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2023年起享受50%免税政策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

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0.68万元，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3、上述补缴税款金额313.65万元已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损益，但无需对公司2024年7月18日已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进行修正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